

塔城地区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42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

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(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),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。各县(市)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(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),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(市)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,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县(市)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,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完

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